

武汉市体育局文件

武体竞〔2022〕10号

市体育局关于调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管理政策的通知

各区文体局、教育局、各相关学校、各直属训练单位：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和省体育局《湖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办法》（鄂体〔2022〕4号）要求，我市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对武汉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管理政策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管理权限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实行分级管理。市体育局负责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申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评审，授予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国家三级运动员称号评审权。

二、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需提供的材料

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参赛代表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1.《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参赛代表单位应在“公示情况”和“申请单位意见”两栏加盖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

2.所参加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成绩证明单、上场证明等竞赛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其中，秩序册、成绩册需要复印封面及有运动员姓名的页面。原件在审核后退还给申请人，复印件长期存档备查。

3.《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评审程序

1.运动员申请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应向参赛代表单位提出。经参赛代表单位初审后，集中向市体育局提交。市体育局将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监督举报情况的，由市体育局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的“公示情况”和“申请单位意见”两栏加盖公章。

2.运动员申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应向参赛代表单位提出。参赛代表单位应在本单位及运动员就读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比赛成绩等。公示期满无监督举报情况的，由参赛代表单位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的“公示情况”和“申请单位

意见”两栏加盖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后，将申请资料报市体育局。申请集体球类项目或团体项目等级称号的，由参赛代表单位一次性提出申请。市体育局收到申请后，将在2个月内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评审。评审通过后，形成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名单，在市体育局官网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监督举报情况的，正式发文授予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

3.运动员申请国家三级运动员称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参赛代表单位所在的区体育行政部提出申请，也可以直接向市体育局提出申请。

四、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评审的监督

在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评审过程中，市体育局将公正履职，切实保障运动员合法权益，评审过程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接受全市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的申诉和投诉，并会同市体育局机关纪委按规定启动复核调查程序，依纪依规进行处理。举报电话：（027）85578060。

特此通知

附件：1.《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

2.《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

(一级、二级、三级运动员)

等级证书编号: _____ (由审批单位填写)

姓 名		性		民		照片 (近期, 彩色, 免冠, 小 2 寸)
身份证 号 码						
等 级 称 号	一级运动员 () 二级运动员 () 三级运动员 ()					
代 表 地 区	_____ 省 (区、 市)		代 表 单 位			
			输 送 单 位			
大 项			小 项			
比 赛 名 称			比 赛 时 间		比 赛 地 点	
比 赛 成 绩			联 系 人 及 手 机			
身份证或军官证复印件 (带照片面)						

公 示 情 况：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申请表请在 A4 纸上双面打印。
2. 本表一式两份，照片和盖章部分不得为复印。
3. 公示情况栏由运动员参赛代表单位或就读学校填写。
4. 公示情况、申请单位意见、审核部门意见栏必须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字。
5. 各单位或部门盖章时，必须填写盖章日期，不填写日期的视为无效。

附件 2

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 xxx，身份证号 xxx，代表 xxx（代表队）参加了 2022 年 xxx 比赛，取得了 xxx 成绩，达到 x 级运动员标准，现申请办理 x 级运动员证书，本人承诺所提交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武汉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
